

#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黎县 2022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 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各镇乡人民政府，南区管理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昌黎县 2022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昌黎县 2022 年度 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扶办联〔2018〕13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自愿参与；产业为本，强化风控；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 二、政策措施

**（一）严选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从项目库内确定，也可委托县级产业主管部门帮助选择确定。实施主体选择范围为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一般从县域内以下经营主体中选择：省、市、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扶贫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县以上扶贫、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推荐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连续2年以上（含2年）经营亏损，或存在失信、违法等经营行为记录的，一般不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明确资产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过渡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和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农业经营主体，注重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包括：牲畜（种畜）、多年生作物等生产材料；农业机具、加工机械、喷灌滴灌等生产设备；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库棚等基础设施；其它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三）明晰产权权益。**财政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局设立财政专户。县政府对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以下简称衔接资产）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归项目实施主体，衔接项目资产受益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中无（弱）劳动能力人口（不含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健

康人，含学生），且收益权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衔接项目资产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员变化情况每年动态调整一次。

**（四）合理确定收益。**县政府与依托项目实施主体合作期限为2年，项目实施主体每年分别按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额的6%向县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衔接资产收益。

**（五）实施差异扶持。**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衔接资产收益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财政专户拨付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和村集中分配给衔接项目资产受益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人员、防贫监测人员不享受资产收益衔接项目，但可通过就业、从事产业项目实现增收，防止“泛福利化”。

**（六）加强风险防控。**项目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衔接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自主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县政府和衔接项目资产收益对象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依托项目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积极运用各类保险政策，指导和帮助项目实施主体与保险机构合作，选择使用相关保险产品，分散和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利用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若项目实施主体由于某种原因解体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优先保障县政府和衔接项目资产收益对象的权益。

### 三、实施程序

**（一）选好实施项目。**结合全县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

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推进衔接项目资产收益，重点选择区域内特色优势产业，实现财政衔接资金收益最大化。

**（二）开展宣传动员。**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资产收益防贫政策宣传，对组织项目的县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召开专题会议，讲明实施项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同时，积极引导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主动参与，通过就业、从事产业项目实现增收。

**（三）制定实施办法。**各乡镇将村民遴选出的项目实施主体或者委托县级产业主管部门帮助选择的授权委托书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梳理汇总，按照实现脱贫对象增收、项目实施主体规模、农业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的原则，确定最终依托项目实施主体，并结合依托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收益标准按照比例确定，也可根据不同群体类型适当调整收益标准。

**（四）审批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决议、资产量化台账、收益分配台账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审计、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资产收益衔接项目进行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发展前景，资产量化范围、收益分配对象的合规性，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主体法定代表人资

信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等，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县乡村振兴局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级主要媒体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资产）来源、资金（资产）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收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县乡村振兴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颁发收益权证书。**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资产量化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填制颁发记名的收益权证。

**（六）实行定期报告。**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乡镇政府、村委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推进，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村，扎实做好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政策宣传、筛选确定、规划编制、组织实施、验收报账、收益分配与后续管理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村要充分认识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推动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工作规范、

有序、健康开展。

**（二）建立激励机制。**在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时，优先保障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并给予倾斜支持。建立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台账，对经营管理规范、严格履约尽责、带贫减贫成效显著的项目实施主体，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对违规或违法经营、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项目实施主体，列入政府实施项目“黑名单”，加强对其失信惩戒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合力。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依法指导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运行，加强规范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物化资产租赁资金进行监管，县审计局负责对物化资产租赁资金进行全程审计，也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日常预警监测，做好资金流向监管和资金风险监控，发现不良行为等日常情况，及时报县领导小组。县乡工作人员、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主动对项目运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在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衔接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